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職部第 3 次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16：20

地點：精誠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姍燁 組長

紀錄：林東惠

出席：生輔組、衛保組、諮輔中心、實習組、教學組、實研組、訓育組、高職部各班導師

列席：各科主任及召集人、體育組

教師知能研習主題：「新興科技遠距教學」

講師 徐茂華

壹、主席致詞：主任這週出差，由我(姍燁)代理主持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無。

參、報告事項：

單位	報告事項
教學組	<p>一、三年級繁星報名作業於 3 月 21 日完成，學生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到教學組，由學校統一寄出。</p> <p>二、請指定班上同學於下課時協助關閉數位講桌等設備。</p> <p>三、數位講桌的維護</p> <p>(1)桌面請勿重壓，以免造成毀損。</p> <p>(2)請依桌面上之使用說明操作。</p> <p>(3)請導師協助，請學生每日使用乾燥抹布輕輕擦拭清潔(切勿用力擦拭)。</p> <p>(4)經師長同意之下，學生方可使用。</p> <p>四、「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網站 <a href="https://leaver.kl2ea.gov.tw/">https://leaver.kl2ea.gov.tw/</a>，請導師若有下列學生狀況務必填報，以保障導師自身權益。(有帳號問題請撥分機 3020)</p> <p>五、3 月 22-23 日為本校第一次段考時間。請提醒同學準時到校應考。如有公假請於考試前完成申請，事假無法申請補考，病假請於返校後三日內持證明文件與請假單至教學組申請補考單並自行找任課教師補考。</p> <p>六、三年級升學入學管道陸續辦理中，教學組會持續將訊息轉達在群組，請老師協助轉之各項訊息給同學知悉。</p> <p>七、110-1 學期成績、重補修成績與幹部均已上傳至中央資料庫。請同學於 3 月 23 日中午前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收訖明細確認是否正確，有問題請直接於收訖明細說明。如確認無誤，也請點選確認。逾期視同資料正確。</p>
實研組	<p>一、本學期重補修預定於 3 月 15 日(週二)開始上課，開課狀況以公告為主。學生個人課表如有衝堂或其他問題，須於 3 月 25 日(五)中午前洽實研組，以便統計繳費學生因衝堂或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無法開班的退費。</p> <p>※有些教室將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屆時重補修上課地點會調整，請注意後續通知。</p>
訓育組	<p>一、本週週會於志清堂實行，主題為環境教育，感謝環安衛組邀請講員，請同學全程配戴口罩。</p>

單位

報告事項

- 二、導師若發現合適讀書會閱讀的文章或有推薦之主題（可依據選文訂主題，亦可依據主題選文），歡迎寄至訓育組宜婷 [mulan3040@ntc.edu.tw](mailto:mulan3040@ntc.edu.tw)。
- 三、原住民青年領袖營，營隊日期為7月12日~15日，本校推薦汽車一陳家擘、余諾亞，感謝丞凱導師的鼓勵以及與家長居中聯繫。
- 四、三年級畢業紀念冊第二次校稿3月17日已完成，本週會印出紙本送至各班手中，3月24日為最終定稿日，請導師協助確認完稿。畢冊費用可以開始收取。
- 五、「校園之美攝影比賽」，舉凡校內各項景觀及活動等，包括人、事、物皆可。3月25日(五)截止，參賽者踴躍，感謝各位導師的鼓勵。
- 六、東專之星才藝大賽訂於4月14日辦理，歡迎師長捐贈禮品，也將邀請家長蒞臨欣賞。目前僅2組報名，3月31日報名截止。若報名組數過少，將取消辦理。
- 七、國語文競賽訂於4月21日辦理，報名表請於4月7日前繳回訓育組。
- 八、歡送畢業生海報，各班可至訓育組索取海報紙，4月底截稿。
- 九、附設高職部擔任導師辦法已經通過，三年級共同科導師有意輪休者，可至後方登記。
- 十、110學年度下學期預定週記抽查日期及篇數：(抽查篇數)

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篇數	3	5	5
預定週記抽查時間	4月28日	5月26日	6月2日
提前通知日期	4月21日	5月19日	5月26日

十、原訂5月5日週會辦理之「愛國歌曲比賽」，因軍訓室需支援教育部花東區青春活力戰鬥營，故與4月28日送舊活動對調，調整如下：

4月28日……愛國歌曲比賽                      5月5日……送舊活動

實習組

一、近期重要辦理事項:

- 1.寒假全國高職教師赴公民研習計畫，依辦法，請於2個月內繳交公假研習名報告，將送交委員會做為下一次推薦序參考。(請勿寄電子檔來)
- 2.青年就業儲蓄方案報名至3/16，感謝各科主任與教師協助，本次計有優質高三畢業學生6位參加計畫申請，另召開推薦會議審議與推薦之。
- 3.本學期即測即評即發證:
  - \*東專場次報名時間:4/06-4/15 \*學科考試:5/28起
  - \*東商場次報名時間:5/4-5/13 \*學科考試:7/1

單位

報告事項

4. 110 年第三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證照近期內陸續寄到，請轉知取得證照之原住民學生，於 3 月底前將獎勵金申請表送交本組統一報送。

5. 自動好教室將於 4 月 10 日起辦理施工，屆時將無法使用，請各單位注意。

二、本月實習組重要行事曆如下：

時間	重要紀事	備註
3/10(四)	收 1-2 月材料盤存紀錄表	
3/20(日)	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試	
3/23(三)	校史巡覽	秘書室/自動好教室
**3/25(五)	協助辦理東海國中東專日活動	邀請高職部與五專參加
4/8(五)	全縣國三技藝班技藝競賽	6 科

三、實習工作:(許元欣副組長)

1. 實習報告抽查：本學期規畫由 4/14—6/2，請部主任抽出順序籤，公告各班抽查科目

時間表後開始實施，本組將於抽查前一週通知各班導師、實習股長及任課老師。

2. 為實施工場管理日誌檢查，請各科在日誌資料夾內頁放置工場課表以便查核，進出實

習工場務必確實填寫，實習幹部名冊每個實習科目一份請送實習組備查。(1-2 月

全數繳齊)

四、就業輔導工作：(唐永福技士)

1. 111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均已完成報名，學科分別於

3/20、4/10 舉辦，術科約在 4~7 月辦理，請各科加緊準備，期能有更好成績表現。

單位	<p>報告事項</p>																														
	<p>2. 111 年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將於 4/21(四)-4/23(六)辦理，本校計有機械科、汽車科、資訊科、室設科參與競賽，請各位同仁給予參賽師長與選手支持，以爭取佳績。</p> <p>3. 高三同學證照達人獎： (1)取得乙級以上證照及格 或 (2)取得 3 張以上丙級證照及格，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獎金獎狀鼓勵 (申請期限:111.5.2-111.5.16)</p> <p>※如有安排校外參訪行動，需提早作業，因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的規定要求更嚴格，需要預留作業時間，否則無法成行。</p>																														
特教組	<p>一、本組已於 2/16(三)參加 110 學年度第二梯次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暨檢討會：          本學年預計鑑定相關時程：          提報區間 2/7-3/25          送件 3/28-3/30          補件 3/31-4/1          召開 4/6-4/13</p> <p>二、綜職科本學年報名證照考試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1198 1174 1444"> <thead> <tr> <th>證照類別</th> <th>班級</th> <th>參加人數</th> <th>學科測試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烘焙食品-麵包</td> <td>綜職一</td> <td>12</td> <td>4/10</td> </tr> <tr> <td>門市服務</td> <td>綜職二</td> <td>6</td> <td>3/20</td> </tr> <tr> <td>餐飲服務</td> <td>綜職二</td> <td>6</td> <td>3/20</td> </tr> <tr> <td>飲料調製</td> <td>綜職三</td> <td>13</td> <td>4/10</td> </tr> </tbody> </table> <p>三、110-2 特殊教育專團服務項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8 1496 1337 2078"> <tbody> <tr> <td>職能治療師</td> <td>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生活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td> </tr> <tr> <td>物理治療師</td> <td>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td> </tr> <tr> <td>語言治療師</td> <td>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td> </tr> <tr> <td>臨床心理師</td> <td>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td> </tr> <tr> <td>社會工作師</td> <td>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td> </tr> </tbody> </table> <p>預計專團服務名單：</p>	證照類別	班級	參加人數	學科測試日期	烘焙食品-麵包	綜職一	12	4/10	門市服務	綜職二	6	3/20	餐飲服務	綜職二	6	3/20	飲料調製	綜職三	13	4/10	職能治療師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生活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物理治療師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語言治療師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臨床心理師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社會工作師	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
證照類別	班級	參加人數	學科測試日期																												
烘焙食品-麵包	綜職一	12	4/10																												
門市服務	綜職二	6	3/20																												
餐飲服務	綜職二	6	3/20																												
飲料調製	綜職三	13	4/10																												
職能治療師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生活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物理治療師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語言治療師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臨床心理師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社會工作師	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																														

單位	報告事項
----	------

3/21-3/23 職能治療-綜職一 陳○好、許○甄、李○晃。  
 綜職二 林○頡、顏○恩、林○御、曾○暄、吳○娟。  
 綜職三 曾○虹。  
 資訊一 林○安。

3/22+3/25 心理治療-綜職一 陳○宇、李○晃。

3/24 物理治療-綜職一 李○晃、陽○宏、葉○銘。  
 綜職二 林○廷、成○睿、李○錡、曾○暄。  
 綜職三 曾○虹。

3/29 心理治療-綜職一 陳○宇。

4/1+4/8+4/12 心理治療-綜職一 陳○宇、李○晃。

四本組預計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 1、比賽日期：111 年 04 月 09 日(六)至 04 月 11 日(一)。

2、參賽項目：特奧滾球

3、比賽地點：臺中萬壽棒球場(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577 號)

4、本組帶隊老師:領隊-洪宜昫、教練-潘佳伶、管理-徐學強共 3 名

5、參與學生名單和賽事:

●特奧滾球男子組(雙人賽+四人團體賽)-林○廷、林○御、成○睿、林○頡、李○錡、

顏○恩、鍾○鑫、黃○承

●特奧滾球女子組(雙人賽)-曾○暄、陳○蓁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計畫紙本已發送至各科教師，請師長們於 111/3/21(一)前完成送回特教組。如需電子檔請 email 至 gocmiw0105@gmail.com 另行索取。

八、111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重要事項：

團體考試名單	
家政三	蘇 0 琪
資訊三	許 0 源
資訊三	劉 0 義
家長自行陪考名單	
畜保三	許 0

1. 帶隊老師：

洪宜昫組長、王雅芬老師和衛明怡老師共 3 名。

2. 考試地點：

南部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各障別考生。

3. 考試期程：

四 技 二 專 組			
日期 科目 時間	3 月 26 日 (星期六)	3 月 27 日 (星期日)	備 註
	8 : 35	預備鈴	
8 : 40-10 : 10	專業科目 (一)	數學	9 : 10 截止入場 9 : 20 可以出場
11 : 00	預備鈴		

單位	報告事項			
下午	11:05-12:35	專業科目 (二)	英文	11:35 截止入場 11:45 可以出場
	2:05 2:10-3:40	預備鈴 國文		2:40 截止入場 2:50 可以出場
4. 交通與住宿規劃：				
一、活動日期		3/25(五)-3/27(日)		
二、考試日期地點		3/26(六)-3/27(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三、台鐵交通方式		去程→	3/25(五) 422 車次普悠瑪號 15:10 台東→17:01 高雄	
		回程→	3/27(日) 443 車次自強號 15:40 高雄→17:45 台東	
四、住宿地點		日光花園商務飯店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77 號；TEL：07-2229898)		
衛保組	<p>一、請各班務必每日一倒，做好資源回收，保持教室整潔，同時加強外掃區的打掃工作。</p> <p>二、防範新冠肺炎，請落實消毒，並鼓勵同學勤洗手，生病在家休息。各班洗手台若肥皂用完，可至衛保組領取。</p> <p>三、各班務必使用垃圾桶及廚餘回收桶，避免垃圾亂丟及廚餘堵塞洗手台。</p> <p>四、請鼓勵同學午餐至員生社及餐廳購買，並盡量少吃泡麵。</p> <p>五、各班領取或更換掃具時間統一為禮拜一中午 12:30~13:00，其餘時間若有急需，請導師帶學生至衛保組領取。</p> <p>六、近日有班級未依規定時間至資源回收場倒垃圾，並將資源回收垃圾倒入一般垃圾子車內。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若有未依規定亂丟垃圾者將依校規懲處。</p>			
諮商輔導中心	<p>一、2 月份工作項目</p> <p>(一)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復學生追蹤輔導</li> <li>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li> <li>進入德行獎懲會的學生追蹤輔導或配案認輔</li> </ol> <p>(二)活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7(四)15:20-16:10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會議：</li> <li>2/22(二)10:00-12:00 中途離校生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一</li> <li>2/24(四)13:10-15:00 親職教育暨生命教育宣導：家庭壓力管理</li> </ol> <p>(三)輔導行政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置諮輔組工作週誌及各項紀錄表</li> <li>導師手冊製作</li> <li>2/10(四)高職部期初部務會議—諮輔組業務報告</li> <li>2/11(五)高職部開學典禮—杜絕網路霸凌</li> </ol> <p>二、3 月份工作項目</p>			

單位

報告事項

(一)輔導工作

1.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
2.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3. 進入德行獎懲會的學生追蹤輔導或配案認輔
4. 諮商輔導組入班宣導(王云緒心理師協助)：2月安排時程，3月入班。
  - (1) 110-1 學年度/高一：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 (2) 110-2 學年度/高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3) 高二、三：可依各班不同的興趣與需要向諮輔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於諮輔組網頁)

(二)活動辦理

1. 3/1(二)10:00-12:00 中途離校生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二
2. 3/3(四)15:20-16:1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暨宣導-兒少性拐宣導~不拍不傳：陳香伶老師
3. 3/8(二)10:00-12:00 中途離校生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三
4. 3/10(四)13:10-15:00 親職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親密關係導航：伴侶溝通與辨識暴力—都靜嫻老師
5. 3/10(四)13:10-14:00 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與學習歷程說明會：黃瑞榮經理
6. 3/10(四)14:00-16:10 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基礎班 PART1：詹培儀心理師
7. 3/15(二)10:00-12:00 中途離校生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四
8. 3/17(四)12:00-15:00 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宣導/教師研習：健康美食在我家廚房，你真的吃對了嗎？—巫雲英營養師  
<https://www.surveycake.com/s/kaOng>
9. 3/17(四)15:20-16:10 班會課：生命教育-寫給未來的自己一封信
10. 3/18(五)13:10-16:10 多元彈性課程：校園之美攝影課程
11. 3/24(四)12:00-16:10 職涯專題工作坊場次一：幸福餐車甜甜圈
12. 3/29(二)10:00-12:00 中途離校生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五
13. 3/31(四)12:00-16:30 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封面設計實作研習 PART2：黃有翔老師

(三)輔導行政工作

三、4月份工作項目

(一)輔導工作

1.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
2.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3. 進入德行獎懲會的學生追蹤輔導或配案認輔
4. 諮商輔導組入班宣導(王云緒心理師協助)：2月安排時程，3月入班。
  - (1) 110-1 學年度/高一：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 (2) 110-2 學年度/高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班級	日期	時間	地點	帶領教師	借課老師
畜保一	111. 3. 30(三)	第三節	團諮室	王云緒	導師
農機一	111. 3. 24(四)	第七節	團諮室	王云緒	導師



單位 生輔組	<p>報告事項</p> <p><b>一、交通安全：</b> 110-2 學期迄今已有 6 起車禍【專科 5 件、高職 1 件】，疑似因未注意前方狀況，敬請師長協助宣導再次呼籲請同學遵守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配戴安全帽，減速慢行，切勿無照駕駛，以維生命安全，學生如在外發生任何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專線 089-236874，值班教官將前往協處。</p> <p><b>二、政策宣導：</b>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0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7 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2.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為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及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並協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修訂）有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及安排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爰修正本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 3. 請各校依據本注意事項全面檢視及訂定（修訂）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並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p> <p><b>三、臺東縣各高中職校修正作息時間說明：</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967 1386 1391"> <thead> <tr> <th>學校</th> <th>升旗朝會是否實施</th> <th>到校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東高中</td> <td>討論中，未定案</td> <td>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td> </tr> <tr> <td>公東高工</td> <td>討論中，未定案</td> <td>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td> </tr> <tr> <td>臺東女中</td> <td>每週實施 1 次</td> <td>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td> </tr> <tr> <td>臺東高商</td> <td>每週實施 1 次</td> <td>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td> </tr> </tbody> </table>	學校	升旗朝會是否實施	到校時間	臺東高中	討論中，未定案	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公東高工	討論中，未定案	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臺東女中	每週實施 1 次	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臺東高商	每週實施 1 次	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學校	升旗朝會是否實施	到校時間														
臺東高中	討論中，未定案	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公東高工	討論中，未定案	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臺東女中	每週實施 1 次	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臺東高商	每週實施 1 次	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林桂如師：家長如出席德行評量會議，學生就可記兩支小功，關於這樣的記功是否合適？之前為鼓勵家長出席親師座談會，學生也才記嘉獎乙支。

劉宏祥師：關於記功嘉獎方面標準不一，有些過於浮濫，需要再研議。

賴育萱師：不知銷過最後期限是何時？有些三年級學生直到畢業典禮後仍可繼續進行銷過，造成管理學生的難度。

李姍燁 組長：1.銷過最後期限是到畢業典禮日。

2.因本日生輔組長另有會議不克出席，謝謝老師們寶貴的建議，我們將做成會議記錄上陳，並於下次會議請生輔組長回覆說明。

陸、下次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1 日

## 附件一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其他學制或班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